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马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马钢有限”，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马钢有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
- 2、注册地址：马鞍山市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耐火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组织机构：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名；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不设监事会。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板块。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马钢有限的经营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开展及投资收益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进展披露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